

## 八 八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部分條文(88KABZ01)-----三  
修正「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88KABZ02)-----四  
修正「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四 七期)  
(88KACZ03)-----五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88KAEZ04)-----九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訂定「臺北市府地政處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土地權利糾紛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88KBAZ05)-----

#### (二) 地權法令

-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符合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平等互惠之國家(88KBBA06)----- 一  
訂頒「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88KBBD07)----- 二  
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名稱及條文(88KBBE08)- 九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88KBCC09)----- 二  
內政部函為臺灣土地銀行申辦台南縣南化鄉菁埔段二四建號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該行所有疑義(88KBCE10)----- 二 二  
有關林嘉樂君代理陳木及聚筌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內湖區舊宗段九一之一四地號土地塗銷登記疑義(88KBCI11)----- 二 三  
本市基河一期專案國宅，除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之事由外，自不得因土地售價降低而准予退還登記規費(88KBC012)----- 二 五  
繼承登記涉及再轉繼承部分，得再扣除法定六個月及申報遺產稅期間，餘為逾期罰鍰之期間據以核計規費罰鍰(88KBC013)----- 二 五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徵收」之意義，並明訂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記載方式(88KBCZ14)----- 二 六  
停止適用「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注意事項」、「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臺北市府地政處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88KBCZ15)----- 二 七

#### (四) 地用法令(缺)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徵收土地因都市計畫核定變更為住宅區而撤銷徵收，在撤銷徵收前，被徵收土地仍由原所有權人作為原來之使用，其占用期間之地價稅應如何追繳(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七九期)(88KBFB16)----- 二 八

#### (七) 徵收法令

- 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應注意事項」(88KBGA17)----- 二 九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所搭發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兌付期限屆至未兌領處理疑義(88KBGB18)----- 三 六  
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擬徵收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三 五之一、三 六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地上權疑義(88KBGZ19)----- 三 七  
關於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九二一地震之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相關執行配合事宜乙案(88KBGZ20)----- 三 八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圖檔備援作業要點」(88KBHZ21) --三 九  
訂定「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當機緊急應變方案作業手冊」(88KBHZ22) -----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涉及澳門部分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八 八年 二月二 日施行(高雄  
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冬字 第 七期)(88KEBZ23) -----四 一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八八年一月六日  
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8.11.9.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五一號

說明：檢附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附件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林木處理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或為省政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 八、關於放領公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國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有土地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地政處，縣（市）有土地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建設局或地政科（局），鄉（鎮、市）有土地為鄉（鎮、市）公所。
-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

- 一、公產管理機關應清查中華民國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公有土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各該公產管理機關。
- 三、前款清冊中所列擬放領之土地屬於國有者，由財政部核准；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有者，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屬於鄉（鎮、市）有者，由該管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 四、公產管理機關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公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地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第一款清查檢討評估之土地，包括第四條規定之未登記土地及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承領之山坡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二三條 放領地價之繳納，由國家行庫、直轄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並扣除必要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後，除國、直轄市有山坡地之放領地價，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其餘依其權屬解繳國庫或當地地方政府公庫。

公產管理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除未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之國有土地及縣（市）、鄉（鎮、市）有土地由其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外，其餘由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支應。

第二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查；在縣（市），由內政部定之。

##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八八年一月六日 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一二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8.11.9.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五一三號

說明：檢附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附件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或為省政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八、關於放領耕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承領之耕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

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二一條 放領地價之繳納，由國家行庫、直轄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悉數解繳國庫，循預算程序撥充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公產管理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由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支應。

第二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查；在縣（市），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五條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修正「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八年一月二四日

附修正「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附件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修正條文測量機關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造具測量標保管清冊，分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當地地政機關隨時實地查對，如發現測量標移動或損毀者，應即將移動或損毀情形層報內政部及通知原測量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實際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如有天然災禍，須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結果層報內政部及通知原測量機關，其有關書表之格式舉例如附件（三）。

附件三之一

△△縣(市)測量標保管總冊

測點	種類及等級		冠字號數		標石號數		名稱		設置年月日	
	鄉鎮(區)	鄰里	大字	字	地號	地目	其他小地名	數	地面積	
所在地										
土所有姓名所					通達					
備考					位置					
測點	種類及等級		冠字號數		標石號數		名稱		設置年月日	
所在地	鄉鎮(區)	鄰里	大字	字	地號	地目	其他小地名	數	地面積	
土所有姓名所					通達					
備考					位置					

(272×345)公厘

- ①本冊依據前臺灣各州廳土地測量標保管章程及地籍圖林野圖及其他有關之類(如不齊全地調集結內各警察派出所原保管之土地測量標保管臺灣標副本抄錄)以及此類調查結果詳細填載。
- ②本冊係按前日本陸地測量部設置者前臺灣總督府稅務課山林課土地課設置者及光復後設置者分別調查之。
- ③如有共用關係者應於備考欄註明其共用關係。
- ④廢點應記於備考欄並標點處分年月日。
- ⑤名稱不明或無標名番號者於相當欄劃示劃線。
- ⑥已辦理移轉處分者於冠字或標名號數之左方應冠(移)字樣。
- ⑦其他有關遺失或異動情形依調查結果詳填備考欄內。
- ⑧本冊每張正反面記載測點用道林紙印另加索引紙(分等級冠字番號標石番號頁數)及硬紙封面一式送當地政機關以後如有變動時應予整理。

△△縣(市)測量標(實地現況調查)表  
損滅移動查報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測點	種類及等級		冠字號數		標石號數		名稱		設置年月日	
	鄉鎮(區)	鄰里	大字	字	地號	地目	其他小地名	數	地面積	
所在地										
土地所有姓名住址					通達順路位 置 圖					
實地現況(損滅情形及因原日)										
備考										

調查人員 ○○市地政機關 職別名稱

○○縣(市)地政機關

蓋章

- (一)本表於本年度第一次調查時及以後臨時發現或據報有損壞滅失移動情形時查報之用(每點一張二份層報核備)。
- (二)調查工作由當地地政機關人員辦理。





類 別		前	新 設	廢 點	增 減	現 在 保 管	測 設	備 考
等 級	保 管 點 數	年	點 數	點 數	點 數	管 點 數	機 構	
小計								
合計								

報 告 機 關 ( 全 國 )  
報 告 年 月 日

關於「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二五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1.17.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三二三四五 號

說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六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11.3.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六 號

主旨：「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八八年一月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二五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八內字第三六一七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8.11.2.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二五號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其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工程費用之比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擬具農地重劃實施計畫及其所需工程費用，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之工程費用包括如下：

- 一、施工費。
- 二、材料費。
- 三、補償費。
- 四、區域性整地費。
- 五、界樁設置費。
- 六、管理費。

前項各款費用標準（每公頃單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抵費地得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集中規劃。其適宜作非農地使用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就土地個別情況，依法變更為非農地使用。

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集中規劃時，得先交該協進會協調。

第二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重劃區地理環境詳細勘察，作成紀錄，並召集區內農民舉辦說明會，徵詢其意見，完成初勘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核定之。

第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調處、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應於公告期滿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修訂計畫書報請核定时，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修訂計畫書一個月內核定之。

第二條 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個別坵塊整理所需費用，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洽定之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貸款。

第二四條 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重劃區規劃圖，應經該農地重劃協進會協調及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農地重劃工程預算及設計圖，應經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年度預算實施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六條 辦理農地重劃有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檢送本處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土地權利糾紛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8.1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 八四八 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 月二 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二五二一號函及本府八八年七月二 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 五二 五八 號函轉 貴會八八年七月二 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依本府七 七年五月二 日第四七 次市政會議提示事項六辦理,並檢送首揭要點條文乙份)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土地權利糾紛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幫助民眾協調九二一地震災後土地權利糾紛,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查處理推動小組工作計畫書」設置土地權利糾紛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指定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由下列人員兼任組成:
  - (一)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本處專門委員一人。
  - (三)本處第一科科长。
  - (四)本處測量大隊大隊長。
  - (五)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三、土地權利糾紛案件,應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先行協調;協調不成立者,由該所分析案情並研擬具體處理意見,簽請處長核交本會協調。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會開會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六、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有利害關係之協調案件應自行迴避。
- 七、本會就協調結果應作成紀錄,於會後七日內以本處名義通知當事人。
- 八、本會事務,由本處調派人員兼辦之。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內政部函為關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政府是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州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二三四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 一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二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政府

88.11.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二八一號

主旨：關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政府是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州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八年八月 二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一一三六 二號函。
- 二、案准外交部八八年 月二 日外(八八)條二字第第八八二四 六一 四號函查復本部略以：「本案依據駐紐約辦事處本(八 八)年九月 五日第NYC七七六號及 月 四日第NYC八四二號二電查復略以：(一)經電詢賓州主管與我國經貿投

資官員史承繼表示，賓州尚無法律禁止外國人合法在該州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事實上，外國人在該州合法置產，向未有限制。至一八一八年賓州眾院通過之法律外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則須進一步查證。(二)續洽賓州州務卿辦公室法律助理 Mr, Leonidas Pa-ndeladies 代表州務卿函復稱，該部門未悉賓州有任何法條排除我國人民在該州購置及取得不動產權利之情形等語。」準此，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政府對我國自然人或法人在該州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並無禁止之規定，是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符合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平等互惠之國家。

## 內政部訂頒「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並溯自中華民國八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貴單位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等

88.11.5.府地三字第八八 七九二五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八年 月二 七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四九八號函訂頒「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8.10.27.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四九八號

主 旨：訂頒「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並溯自中華民國八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

- 一、為清理民國六 五年以前依據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耕地(以下簡稱放領公地)，使承領人取得所有權，並健全公地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清理放領公地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清理已繳清地價未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及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核對登記簿：就所保存之放領公地農戶清冊內所載放領公地，會同所轄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其經重劃、重測、或其他原因而致土地標示異動者，應於農戶清冊釐正土地標示，其已移轉所有權者，應於農戶清冊備考欄加註 年 月 日移轉所有權完竣字樣，並均加蓋承辦人職章。
  - (二)查對有無繳清地價：前款放領公地農戶清冊內未加註已移轉土地所有權字樣之放領公地，應與當地臺灣土地銀行分行逐筆查對，其已繳清地價，及未繳清地價者，分別於該農戶清冊備考欄加註，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 (三)繕造清理清冊：就已繳清及未繳清地價者，按放領年期逐筆繕造 縣(市)放領公地尚未繳清地價及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土地登記清理調查處理清冊(附件一)及統計表(附件二)各三份，除一份自存外，餘分送該管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備查。
  - (四)現況調查：按清理調查處理清冊之放領公地，逐戶逐筆調查並查註於現況調查結果欄。
  - (五)研擬處理意見：依承領公有耕地證書(乙)之承領規約(以下簡稱承領規約)及本要點規定研擬處理意見，並陳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四、已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除依承領規約有得撤銷承領之情形應列冊(附件三)處理外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依土地銀行所送之繳清地價聯單或證明，依放領公地座落之鄉(鎮、市、區)繕造放領公地現值申報或契稅免稅清冊一式四份(附件四)，於封面蓋妥印信並查填第一次規定地價後，再移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或契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申請免稅證明書。
  - (二) 放領公地依規定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者，其所有權移轉申報現值或原地價審核標準如下：
    1. 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前繳清地價者，其再次移轉時之原地價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2. 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後繳清地價者，其申報現值以實際放領價格為準。但實際放領價格低於第一次規定地價者，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 (三) 稅捐稽徵機關於收到清冊後，應將放領土地應納未納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現值審核結果，逐筆查填於清冊相當欄內，有欠稅、費者，並將欠稅、費繳款書送達承領人，限於二日內繳納完畢。
  - (四) 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欠稅、費，應於放領公地現值申報或契稅免稅清冊上加蓋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或依法免徵契稅字樣，並將上開清冊一份存查，三份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審核及查欠作業，應於收到清冊後四、五天內為之。
  - (五) 放領公地除有欠稅者，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外，餘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地政事務所應將登記日期填註於清冊通報稅捐機關並通知承領農戶憑原發承領證書，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通知公產管理機關。
  - (六) 承領人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含本日)前已繳清地價者，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徵登記規費；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始繳清地價者，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登記費由登記機關通知承領人依土地法第七、六條規定，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繳。
- 五、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除依承領規約有得撤銷承領之情形，依第四點應列冊處理外，其放領之地價以辦理放領當時該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穫量二倍半記載於承領規約之地價為準，承領人於承領之年應負擔田賦或地價稅，免繳佃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欠繳地價係土地流失、埋沒、自然災害所致，比照土地法第二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同有關單位會勘後辦理滅失登記，並自流失、埋沒之年期停徵地價，以結懸案。流失、埋沒土地恢復時，原承領人得申請繼續承領，並補繳未繳清之地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 部分流失、埋沒之土地確定不能墾復者，應就不能墾復之流失、埋沒部分，辦理分割測量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其未流失、埋沒部分之地價，應速催收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因重大災歉未申請緩繳地價而被列為欠繳之地價，仍應追繳。承領人拒不繳納者，應依承領規約撤銷承領。
  - (四) 欠繳地價者無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雙掛號通知限期繳納，於期限屆滿後仍未繳者，應依承領規約撤銷承領。
  - (五) 放領地價以實物計算者，得比照公有耕地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辦理。
  - (六) 放領公地每年攤還地價之收入，應悉數解繳國庫，循預算程序撥作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之用，由內政部於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轉帳手續。前項第四款限期繳納地價之通知無法送達承領人者，應以公示送達為之。

六、依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第四款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承領人住所之鄉（鎮、市、區）為單位編號繕造放領公地尚未繳清地價及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權屬移轉無法通知送達清冊，函送所轄戶政單位協助查核承領人有否姓名變更、死亡、住所變更或其他情形，無異動時，在清冊備註欄分別加蓋相符戳記；有變更則註明承領人 年 月 日姓名變更為 或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 等人，住所變更時將現在住所註明備註欄內，並詳細查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由查核人員簽章後，送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七、承領人死亡，由繼承人使用放領公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辦理繼承承領；全體繼承人均因無力耕作出賣時，得照原放領地價收回；無繼承人時，得註銷承領收回土地；由非繼承人使用放領公地或違反承領規約者，依承領規約撤銷承領。

前項辦理繼承承領，繼承人中部分不合自耕要件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時，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共同共有辦理。於通知辦理繼承承領之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繼承承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備註欄加註民國 年辦理放領未辦繼承承領。

八、承領公地除繼承外，承領人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移轉。其因無力耕作出賣時，政府得照原放領地價收回。

前項土地經特別改良者，得就其未失效能部分酌予補償。

九、承領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依承領規約撤銷承領，收回土地，所繳地價不發還：

-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者。
- （二）非自為耕作者。
- （三）違反規定私自移轉者。
- （四）除依法令規定外而欠繳地價或土地稅者。
- （五）依承領規約得撤銷承領之事由發生者。

前項撤銷承領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承領人者，應以公示送達為之。

、放領公地編定為公共設施使用者，得由用地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先與承領人取得協議，由承領人繳清地價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依法辦理徵收。但承領人放棄承領者，應註銷承領。

前項協議不成或承領人已死亡，於第七點規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辦理繼承承領時，依法辦理撥用；其承領農戶已繳之地價應予退還，其地上物及土地改良費等補償金應由需地機關償付。

一、放領公地參加土地重劃依法未分配土地者，於承領人領取補償地價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當地臺灣土地銀行，就應領取補償地價內扣除各該筆土地未繳清之放領地價後註銷承領，其未繳清之放領地價為實物者，應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折繳代金標準，折合現金計算辦理。

前項參加重劃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通知承領人繳清放領地價及重劃差額地價；屬實際分配之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應領差額地價內先扣除未繳清之放領地價，如有不足，再通知承領人補繳。

放領公地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 點第一項與承領人協議，辦理繳清地價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但經協議承領人放棄承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註銷承領。

二、解除國有森林用地，宜農牧地辦理放領，承領人已繳清地價並取得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者，應即依第四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其已繳清地價作農牧使用而未完成宜農牧水土保持處理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承領人限期依承領規約接受水土保持單位指導，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宜農牧地未作農牧使用時，得實施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會同林務單位檢查符合水土保持規範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但於恢復從事農牧使用時，仍需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屬實施造林農牧地經檢查合格，並於三年後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書。

三、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應於本要點函頒實施後一個月內訂定辦理放領公地清理作業工作進度（詳附件五），於二年內清理完竣，報內政部備查。

附件一

市 縣 (市) 政府放領公地尚未繳清地價及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調查處理簡冊										年 月 日							
項 目 年 期	戶 數	承 領 人 姓 名	承 領 人 住 所	權 屬	鄉 鎮 市 區 別	地 段 號	地 目 (筆 數)	地 目	等 別	面 積	編 定 用 途	地 價 未 繳 清 原 因	未 辦 理 移 轉 登 記 原 因	現 況 調 查 結 果			備 註
														土地 使用 人 現 況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研 擬 處 理 意 見	
														1.現使用人姓名： 2.現使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3.現使用人住所電 話： 4.與承領人關係：	1.自為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私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承領規約第 條通知繳納承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繳清地價辦 理權屬移轉登記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清地價辦理 權屬移轉轉登記 4. <input type="checkbox"/> 承領人死亡通知 繼承人繼承承領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1.現使用人姓名： 2.現使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3.現使用人住所電 話： 4.與承領人關係：	1.自為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私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承領規約第 條通知繳納承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繳清地價辦 理權屬移轉登記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清地價辦理 權屬移轉轉登記 4. <input type="checkbox"/> 承領人死亡通知 繼承人繼承承領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1.現使用人姓名： 2.現使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3.現使用人住所電 話： 4.與承領人關係：	1.自為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私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承領規約第 條通知繳納承領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繳清地價辦 理權屬移轉登記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清地價辦理 權屬移轉轉登記 4. <input type="checkbox"/> 承領人死亡通知 繼承人繼承承領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p>說明：一、年期欄按放領年期分別填註並加小計。小計僅統計(戶數)欄、(筆數)欄、(面積)欄俾便辦理清理成果統計。</p> <p>二、地價繳納情形分別填註於「尚未繳清地價原因」欄及「已繳清地價未辦理移轉原因」欄未分別設年期加以小計筆數，再予統計各年期總計筆數。</p> <p>三、原因空欄以重要文字填註。如：1.土地流失、埋沒。2.承領人遷徙、行蹤不明。3.收益不供無力繳納。4.標價地價。5.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p> <p>6.未辦繼承承領。7.其他。</p> <p>四、備註欄填註清理期間該筆放領公地辦理異動情形及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五、現況調查欄依調查結果填單。研擬處理意見欄依承領規約及本要點研擬，並陳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p>																	
										科(局)長			股長		承辦人		

附件二

市 縣(市) 放領公地尚未繳清地價及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統計表										年 月 日	
年 期	項 目	尚 未 繳 清 地 價			已 繳 清 地 價 尚 未 辦 理 權 屬 移 轉			合 計			備 註
		戶 數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戶 數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戶 數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三十七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七年											
五十年											
五十三年											
五十五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總 計											

科(局)長

股長

製表人



附件三

市 縣(市)		政府各年期放領公地得撤銷收回土地清冊									年	月	日
項目 年期	戶 號	承領人		權 屬 別	土 地 標 示					得撤銷承領 原因事實	備註		
		姓名	住所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目	地 號			使用 編定	面 積
註：年期欄按放領年期分別填註，並加以小計。小計僅統計戶數、筆數、面積。													
科(局)				股長				承辦人					

附件四

區(鄉)(市)(區)放領公地現值申報或契稅免稅清冊											第	頁	
聯 單 號	段 段 號	地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 轉 持分	轉 讓 地 價 (年月日)	第一 次 規 定 地 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實 際 放 領 地 價 總 額	承 領 農 戶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現 值 或 原 地 價 審 核 結 果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稅 費 完 納 情 形	登 記 日 期	備 註

說明：放領地價以實物計算者，應書明折繳代金之折算標準。

附件五

工 作 項 目	天 數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依政府公地產戶情因成別購正土地登記簿																		
二 查對有無贖回地價																		
三 總造清理調查清冊																		
四 按清理調查清冊逐戶逐筆現況調查																		
五 依清理現狀及清理作業要點研擬清理處理意見報核直轄市(縣) (市) 長核定																		
六 依核定後之處理意見以清理																		
(一) 已繳清地價款項以備託所有權轉登記																		
1. 辦理委託管理代理權申領中斷完稅證明書移由信託機關辦理																		
2. 投開機關審查完竣資料：欠稅、費項通知限期繳納																		
3. 無欠稅、費項往後，請信託機關(市)政府																		
4. 備託所有權轉登記完竣後收回權利：通知地稅權狀、通知公產管理機關																		
(二) 未繳清地價款項通知限期繳納																		
1. 逾期依承領契約辦理承領																		
2. 無法通知承領人姓名住所委託承領人死亡之處理																		
3. 通知辦理承領																		
4. 無繼承人，註銷承領收回土地																		
5. 全體繼承人無力執行者，開辦																		
6. 逾期地價款項																		
7. 通知通知承領人姓名住所委託承領人死亡之處理																		
8. 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																		
9. 違反承領契約及有關規定，廢																		
10. 銷承領																		
11. 廢止承領成案報告																		

市 (縣) 政府清理公地有償地工作計畫進度表

關於財政部函報「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一案，業奉 行政院修正核定，檢送院函及要點各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1.16.北市財四字第第八八二三一一 二 號

說明：依奉市府交下行政院八八年一月三日台八八財第四五九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財政部、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8.11.3.台八八財字第四五九號

主旨：財政部函報「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一案，經予修正核定並定自中華民國八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另本要點修正前，原已核准有償撥用而尚未繳交地價款之案件，縱未於原撥用計畫書內明列分期付款事宜，亦得適用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八八年 月七日台財產接字第八八二六六八七號函辦理，並已分行。
- 二、抄附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核定本)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為公務、公共所需之不動產，以加速興辦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不動產，係指下列國有或各級地方政府所有之不動產：
  - (一)位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不動產。
  - (二)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不動產。
  - (三)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三、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但未於約定期限內繳清當期應付價金者，按應付價金之百分之五年利率加計遲延利息。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不動產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三年外，其他公有不動產不得超過五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各級政府機關應予以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 四、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時，撥用機關應於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並應經其財政及主計單位同意。  
撥用機關未來應付之價款，應依預算法第八條規定，編列多年度預算支應，將撥用之總經費於預算內表達，並取得立法機關未來承諾之授權。
- 五、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撥用機關應於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  
前項土地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由其應領之各項補償費內扣抵之。
- 六、公有不動產經核准以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後，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其財產帳從固定資產轉入應收款；撥用機關應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建立產籍資料及應付款帳。
- 七、核准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自核准日起，其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撥用機關負擔。

**內政部函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否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一—二二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二四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等

88.10.2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二四號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否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否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因涉回復原住民身分者究有無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疑義，案經函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八年八月八日台(八八)原民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二五號函復以，有關施君所陳案件，經本會函准法務部表示意見，並准該部八八年八月四日法八八律字第二九八九三號函以：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時，雖因不具特定身分要件(如國籍、原住民身分)致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部分財產(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惟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備該身分要件，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件當事人施君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故不得就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繼承登記，惟於施君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後，自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爰首揭疑義既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法務部表同意在案，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 二、本部八三年六月七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六號函與八六年一月二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六四二號函停止適用。
- 三、檢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八年八月八日台(八八)原民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二五號函及法務部八八年八月四日法八八律字第二九八九三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 內政部

88.8.18.台(八八)原民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二五號

主旨：關於施寶貴女士陳情於繼承原因發生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致不能繼承原住民保留地，其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效力得否溯及既往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三、四，併請酌參。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七年八月七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六四—號函及八七年二月三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五一—八號函。
- 二、本會八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原民經字第八七—七九六—四號函諒悉。
- 三、有關施寶貴女士所陳案件，經本會研擬意見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法務部於八八年八月四日函復略以：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時，雖因不具特定身分要件(如國籍、原住民身分)致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部分財產(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惟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備該身分要件，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件當事人施寶貴女士於繼承原因發生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故不得就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繼承登記，惟於施女士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後，自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
- 四、有關因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時差所衍生能否繼承原住民保留地疑義，衡酌法令規定

及當事人權益，本會同意法務部意見，敬請卓參。

五、檢附法務部前項函影本一份。

附件三

法務部函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8.8.4.法八八律字第 二九八九三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施寶貴女士陳情於繼承原因發生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致不能繼承原住民保留地，其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效力得否溯及既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八年七月七日台(八八)原民企字第八八一八四八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之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八條參照)。次查內政部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不得繼承土地法第七條各款所列之土地(如農地)，但應注意土地法第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以觀，似無剝奪其繼承權之意，且繼承並無時效之限制，故於辦理繼承登記時，該繼承人既已回復國籍，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業經本部八五年四月七日以法八五律決字第0八九七六號函釋在案。依上開函之意旨，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時，雖因不具特定身分要件(如國籍、原住民身分)致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部分財產(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惟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備該身分要件，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

(二)本件當事人施寶貴女士於繼承原因發生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故不得就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繼承登記，惟於施女士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後，依前開函釋意旨，自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貴會所示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 內政部函為臺灣土地銀行申辦 台南縣南化鄉菁埔段二四建號建物 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該行所有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2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七五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八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二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政府

88.11.18.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二七五號

主旨：為臺灣土地銀行申辦 貴縣南化鄉菁埔段二四建號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該行所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八年一月九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一九四六七號函。

二、查財政部八八年八月四日台財庫第八八一八七六九三號函示：臺灣土地銀行經管登記之「國有」形態房地，報請以通案方式整批變更登記為「行有」，以資簡化手續，經該部審認，得認定原係該行所有。由該行於文到一年內，分批申請更名登記

後，依行產相關規定處理。準此，本案建物如屬該部函清冊範圍，地政機關自可依上開財政部函示辦理更名登記。

## 有關林嘉樂君代理陳木及聚笙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內湖區舊宗段九一之一四地號土地塗銷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8.11.2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三 四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九八八號函辦理，本處八七年二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二九三號函檢送「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七年第二次)」會議紀錄續辦，兼復貴所八八年八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一二七二四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八六九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以：「按『撤銷權之行使有應以意思表示為之者，亦有應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現為第一百三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判決等，至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所稱『撤銷權之行使』，應包括以意思表示撤銷之情形在內。又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如依前開規定，有撤銷權之人已合法撤銷其意思表示，自得由權利人及義務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現為第二七條)第一百三條(現為第一百三一條)第一項及其相關規定會同申請塗銷登記。』為法務部八八年一月八日法八律字第三二二號函所明示。惟本案當事人本身之錯誤(即誤買受人為其子，而非聚笙實業有限公司)，是否構成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意思表示內容錯誤』？又本案係由雙方共同委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移轉登記予聚笙實業有限公司，如有錯誤，申請人難謂無欠缺一般人注意之重大過失之嫌，其撤銷意思表示，有否違背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待斟酌。本案既經貴府八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府訴字第八八五一八二五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仍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內容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1.22.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九八八號

主 旨：有關林嘉樂君代理陳木及聚笙實業有限公司辦理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九一 - 一四地號土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八六九號函。
- 二、按「撤銷權之行使有應以意思表示為之者，亦有應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現為第一百三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所稱『撤銷權之行使』，應包括以意思表示撤銷之情形在內。又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如依前開規定，有撤銷權之人已合法撤銷其意思表示，自得由權利人及義務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現為第二七條）第一百三條（現為第一百三一條）第一項及其相關規定會同申請塗銷登記。」為法務部八一年一月八日法八律字第三二號函所明示。惟本案當事人本身之錯誤（即誤買受人為其子，而非聚筊實業有限公司），是否構成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意思表示內容錯誤」？又本案係由雙方共同委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移轉登記予聚筊實業有限公司，如有錯誤，申請人難謂無欠缺一般人注意之重大過失之嫌，其撤銷意思表示，有否違背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待斟酌。本案既經貴府八八年七月二三日府訴字第八八五一八二五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仍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88.8.25.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八六九 號

主 旨：有關林嘉樂君代理陳木及聚筊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內湖區舊宗段九一之一四地號土地塗銷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八年八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一二七二四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請核參。
- 二、查陳木君等委託林嘉樂君於八七年八月七日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內湖字第二二三四 號買賣登記案辦理首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聚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筊公司），該所依法審查無誤後於同年月 日辦竣登記，然陳君以八七年 月 二日北投郵局第一六五五號存證信函向聚筊公司表示：「本人之所以願將如後標示土地（本案首揭地號土地）以公告現值之低價出售，係誤以為買受人為本人之婚生子賴文龍， ，因本人不識字，嗣始發覺買受人即產權登記名義人並非賴文龍而係賴文龍擔任負責人之聚筊實業有限公司，則根本與本人出售土地之真意不合，買受人有誤，茲聲明依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撤銷訂約及所有權過戶之意思表示， 。」該公司表示配合辦理並會同於同年 一月 七日該所收件內湖字第三三七三七號登記申請案撤銷該開買賣移轉登記，嗣該所報經本處核復以：「本案宜訴請法院判決，或由聚筊實業有限公司再移轉登記予陳木先生，以資解決。」，陳君不服，遂向本府提請訴願，經本府八八年七月二三日府訴字第八八五一八二五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合先 陳明。
- 三、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土地法第四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又依法登記之土地權利人，真正權利人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前，仍得以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該項登記，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照首開說明，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分為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暨鈞部六二年七月二三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九七九五號函釋有案。查前揭民法中關於意思表示撤銷之規定，對於物權契約亦有其適用，然不論為債權行為（例如買賣或贈與）或物權行為（例如所有權移轉）雖均得為撤銷之標的，惟依物權行為發生之物權變動，在不動產須經登記，且土地登記係國家基於公法上之行為，此土地登記行為縱有登記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上開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及鈞部六二年七月二三日函釋規定，似仍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俟獲有勝訴判決再持憑該項判決據以辦理，惟揆諸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本



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 撤銷權之行使 ，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之立法意旨，其所指之撤銷乃係指因行為人以其意思表示有瑕疵，為使其不生法律效力而為撤銷之意思表示，易言之即指法律行為之撤銷、私法上之撤銷而言，是以本案申請人陳稱其欲出售移轉登記首揭土地所有權予賴文龍而誤出售移轉登記予聚笙公司之錯誤意思表示而申請辦理塗銷登記，是否得適用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予以受理而毋需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因涉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報請 核示。

**關於本市基河一期專案國宅（內湖區舊宗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地價款退款衍生土地登記規費退款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五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二二一號函示：「 ，除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之事由外，自不得因土地售價降低而准予退還登記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8.11.10.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三一七 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八八年 月 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八八六一四六六四 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1.5.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二二一號

主旨：貴市基河一期專案國宅（內湖區舊宗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地價款退款衍生土地登記規費退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八年 月二 日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二九二九七 號函。
- 二、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國宅用地既經登記完竣在案，除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之事由外，自不得因土地售價降低而准予退還登記規費。

**有關王福祥君代理賴英駿君等五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核計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11.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二三七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八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八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八年七月二 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八六一一 三三 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復以：「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一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本案涉及再轉繼承部分，同意貴處所擬再扣除法定六個月及申報遺產稅期間，餘為逾期罰鍰之期間據以核計規費罰鍰。」，請參考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

以上均含本處八 八年八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二三五三二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8.8.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二三五三二 號

主 旨：有關王福祥君代理賴英駿君等五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核計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七月二 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八六一一 三三 號函辦理。
- 二、按「 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 倍。」及「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分別為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一條第二項所規定。又鈞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之（二）與第六點之（二）亦分別訂定略以：「繼承登記，以稅捐機關核定之繳（免）納遺產稅價值為準。」及「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合先陳明。
- 三、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上開函陳述，本案被繼承人賴錫麟君係於八 六年 二月四日死亡，申請人於八 七年四月二 八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於當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惟未立即申辦繼承登記，嗣因被繼承人之配偶賴高罔好於八 七年八月 日死亡，申請人復於八 八年一月二 六日申報配偶賴高罔好再轉繼承之遺產稅，國稅局於當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後，嗣於八 八年七月 四日向該所提出分割繼承登記之申請，依前開規定核算，截至送件日止，申請人逾期申請達 二個月又四日，應處 三倍罰鍰；惟申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賴君之配偶賴高罔好於八 七年八月 日死亡，如未依法申報遺產稅，仍無法完成賴君之繼承登記，就再轉繼承部份而言，不論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 三條或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二項規定，均有法定六個月之申報及登記期間，於核算逾期申請登記費罰鍰時，仍應予扣除六個月法定期間，（即被繼承人六個月，其配偶再轉繼承六個月，合計一年）逾期申請為六個月又四日，應處七倍罰鍰。
- 四、本案本處以為被繼承人賴錫麟於八 六年 二月四日死亡，繼承人於八 七年四月二 八日申報遺產稅並於當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人取得上開證明書後即可申辦繼承登記，但繼承人怠忽並未積極辦理登記，故自被繼承人賴錫麟死亡至其配偶（即繼承人之母）死亡扣除法定六個月及申報遺產稅之期間，餘為逾期罰鍰之期間據以核計規費罰鍰。其後繼承人之母死亡後，繼承人因欲辦理再轉繼承登記，合計各人應繼分，原申辦之繼承登記，已無從續辦，且其母為另一權利主體死亡，應有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二項六個月申辦繼承登記之適用，故似宜自其配偶死亡至送件期間再扣除法定六個月及申報遺產稅期間，並就其母原應繼承之遺產權利價值計算此段期間之規費罰鍰，兩者合計為本案逾期登記罰鍰總額，以上見解，因案乏前例且關涉全國計算罰鍰之方式，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
- 五、檢陳本案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請 參核。

##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徵收」之意義，並明訂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記載方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一八九五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五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七八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八年九月二日北市大地二字第第八八六一一三二七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五日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8.11.5.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七八號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徵收」之意義，並明訂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記載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八八年九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二五四二八 號函辦理。
- 二、為應以徵收方式取得空間地上權之登記，有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徵收」之意義，修正為「國家因公共事業或經濟政策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之取得或塗銷登記。」
- 三、有關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記載方式，按「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分為民法第七百五七條暨土地法第一條所明訂。準上，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內之地上權，即習稱空間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仍屬地上權之一種，依據上開規定，仍應以「地上權」登載其種類，惟為求明確，此類於特定空間範圍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應將他項權利部設定權利範圍欄登記為：「見其他登記事項欄。」，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以資區別。

## 本處原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注意事項」、「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8.11.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二三一五 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五二五八 號函轉 貴會八八年七月二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登記法令每為配合時宜，時有增刪、修正，本處前為編印八七年版登記測量解釋彙編，特先就本處歷年來訂頒之有關登記、測量之要點、改進事項及注意事項全面檢討，研議其中有無不合時宜應予修正或停止適用者，經多次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會商研議決議如下：
  - (一)「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注意事項」：按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為公務人員服務法所明定，且內政部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亦針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資格有所規範；又為端正地政人員風紀，內政部亦於八六年八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六二一號函修頒「改進地政風紀要點」可資依據，故無須重複規定，予以停止適用。

- (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目前除由專人負責之服務台提供市民各項服務外，一般櫃台（包含審查、計費、收件、發狀等等）亦多提供市民各相關服務；並有專人巡迴服務，隨時、主動為民眾解決難題與疑義；另均設置休息區，便利洽公民眾休憩等候，為民服務之績效有目共睹，故未將該要點納入新彙編，並予以停止適用。
- (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本要點原係本處 餘年前為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限所訂之規定，惟查現行各類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及決行權責於本府所定「台北市政府受理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有規定，無須重複訂定；且要點中所訂登記之作業程序亦有內政部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八 五年五月修訂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本處編印「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審查人員使用手冊」予以規範，故予以停止適用。
- (四)次查為配合地籍異動資料以電子處理作業，本處原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注意事項」停止適用，並重新訂定「台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乙種。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依本府七 七年五月二 日第四七 次市政會議提示事項六辦理）、本處資訊室。

## 有關徵收土地因都市計畫核定變更為住宅區而撤銷徵收，在撤銷徵收前，被徵收土地仍由原所有權人作為原來之使用，其占用期間之地價稅應如何追繳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縣稅捐稽徵處

88.10.28.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五三七九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 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九二七 號函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八年二月二 五日八八財稅二字第 四三 號函轉 貴處八 八年二月 一日八七北縣稅財字第五 九三八五號函暨本部賦署稅案陳前台灣省稅務局八 八年六月七日八八稅二字第八八二八四一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徵收土地因都市計畫核定變更為住宅區而撤銷徵收，在撤銷徵收前，被徵收土地地價稅之課徵，應依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土地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即需用土地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追補稅款者自宜向其補徵。至於該撤銷徵收之土地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應依內政部八 八年六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七 八九號函載會商結論（七）「以徵收前後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如附件）之規定辦理；另關於需用土地人不於徵收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既應從此失其效力，故縱該土地經登記為需用土地人名義，其地價稅仍應向原土地所有權人課徵，於此情形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徵收後，回復其所有權名義前之期間，就該土地使用狀況仍繼續符合得適用自用住宅特別稅率之用地要件者，應准其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毋庸再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另行申請。有關坐落板橋市光仁段四 地號等一九四筆及江子翠段溪頭小段一三 - 五地號等一一八筆土地，原分別編定為 三號公園及一號公園預定地，於七 八年五月 日經板橋市公所辦理徵收

，所有權並已登記為需用土地人板橋市公所名義。嗣該「三號公園」用地，因都市計畫核定變更為住宅區而撤銷徵收，及「一號公園」用地徵收案，因權責單位撥款不及，部分土地地價補償費未能於公告期滿後五日內發放，致其核准徵收失其效力案。該等土地於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前，其地價稅之徵補，請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內政部為改進土地徵收作業，減少徵收案件之退補，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時程，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應注意事項」，以利各需地機關申辦徵收時參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暨區公所

88.11.23.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五三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七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四五二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五科、資訊室(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8.11.17.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四五二號

主 旨：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應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

說 明：為改進土地徵收作業，減少徵收案件之退補，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時程，經本部於本(八八)年 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訂定「申請土地徵收應注意事項」，以利各需地機關申辦徵收時參考。

附件二

申請土地徵收應注意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一經報准徵收，非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變更。
- 二、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列入年度施政預算項目關建工程需用私有土地者，應儘速辦理徵收，並應避免於每年公告現值調整前辦理徵收。
- 三、徵收案件之申辦程序
  - (一)中央機關 - 逕送內政部核定。
  - (二)中央機關所屬機關 - 呈經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
  - (三)院轄市政府 - 逕送內政部核定。
  - (四)各縣市政府 - 逕送內政部核定。
  - (五)各鄉鎮市公所 - 呈經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 (六)農田水利會 - 經該管縣市政府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轉內政部核定。
- 四、需用土地人申辦土地徵收時，應於來文主旨敘明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總筆數、總面積，並應敘明土地改良物是否一併徵收。
- 五、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辦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應分案辦理。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
  - (三)徵收土地原因須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同法第二百零九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四) 徵收非都市土地時，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擬一併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案內非編定為 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 用地」；若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 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 用地」。前述請求一併核准編定或變更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有應將土地使用計畫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情形，應先依上開規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範圍或經區域計畫審議機關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 (五) 興辦事業之性質應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同法第二百零九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填列。
- (六)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或抄件。
- (七) 徵收土地上如有土地改良物，並附帶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時，除應另檢附徵收土地使用清冊外，並應於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
- (八) 徵收土地現使用之情形應按實填寫，如為空地無土地改良物者，請註明為空地。
- (九) 徵收土地四鄰連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工程用地範圍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應均列入徵收。
- ( ) 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名勝古蹟者，應附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徵收文件並載明其維護情形。
- ( 一) 申辦土地徵收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程序，並檢附協議紀錄影本。若係根據行政院六 七年五月 八日台六七內四二七五號函，於申請徵收前一個月以書面先行通知者，應於書面通知內容中敘明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反映意見之管道，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之理由。
- ( 二) 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能依原核准計畫書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不宜再增列使用項目。
- ( 三) 計畫進度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
- ( 四) 徵收土地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 ( 五) 徵收土地計畫書末頁請加蓋機關印信及法定代理人官章，並應填載計畫書日期。
- ( 六)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 1、奉准徵收事業文件抄件或影本，係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若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 2、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 ( 1) 徵收部分土地時，應先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其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 ( 2) 清冊應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無訛，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

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 (3) 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持分之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地政事務所查明後，再申辦徵收。如為公私共有土地，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 (4) 徵收土地為日據時期會社所有者，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等規定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 (5)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住址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 3、徵收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僅須就擬附帶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如徵收之土地無改良物或未附帶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得免附。
  - 4、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
    - (1) 非都市土地免附。
    - (2) 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3) 證明書上所載編定分區使用類別應與徵收目的相符。
  - 5、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其比例尺應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 6、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附件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 公頃【，並擬附帶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同法施行法第五 條等有關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 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 用地。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參照土地法第二 八條或第二 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一) 根據(土地法或其他法律第 條 第 款)規定
- (二) 詳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抄件(或影本)

五、附帶徵收及其面積

(填有或無，有則應詳附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得免附，惟需註明「無」)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但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均列入徵收)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以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及沿革，並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之維護措施)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曾於 年 月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協議紀錄抄件(或影本)。或因原因，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而根據行政院六 七年五月 八日台六 七內字第 四二七五號函意旨，以(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檢附該通知函影本(或抄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年 月開工， 年 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如徵收之土地係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該法第八 三條意旨敘明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 年度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地價補償金額

(三)遷移費金額

(四)其他補償費

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應注意所列預算必須足敷支應)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抄件

(二)徵收土地清冊

(三)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四)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五)與所有權人協議紀錄或通知函影本(或抄件)

(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七)徵收土地圖說

(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法定代理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 計	市 區	鄉 鎮	段	小段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姓名住 址	土地所有權人 或 管 理 人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地 別	備 考	(徵收事由)

(地政事務所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  
場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徵收事由)

用地徵收土地清冊

範例

編	號	1		1-1		2		3		合計	3	筆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住址	持分	持分面積	持分面積	用途	備註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或	管							
號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	○	○	○	○	○	○	○	○	○	○	○	○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	○	○	○	○	○	○	○	○	○	○	○	○
區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	○	○	○	○	○	○	○	○	○	○	○	○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	○	○	○	○	○	○	○	○	○	○	○	○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	○	○	○	○	○	○	○	○	○	○	○	○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	○	○	○	○	○	○	○	○	○	○	○	○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	○	○	○	○	○	○	○	○	○	○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	○	○	○	○	○	○	○	○	○	○	○	○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	○	○	○	○	○	○	○	○	○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	○	○	○	○	○	○	○	○	○	○	○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	○	○	○	○	○	○	○	○	○	○	○	○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	○	○	○	○	○	○	○	○	○	○	○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	○	○	○	○	○	○	○	○	○	○	○	○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	○	○	○	○	○	○	○	○	○	○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	○	○	○	○	○	○	○	○	○	○	○	○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	○	○	○	○	○	○	○	○	○	○	○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	○	○	○	○	○	○	○	○	○	○	○	○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	○	○	○	○	○	○	○	○	○	○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	○	○	○	○	○	○	○	○	○	○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	○	○	○	○	○	○	○	○	○	○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	○	○	○	○	○	○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	○	○	○	○	○	○	○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	○	○	○	○	○	○	○	○	○	○	○	○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	○	○	○	○	○	○	○	○	○	○	○	○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	○	○	○	○	○	○	○	○	○	○	○	○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	○	○	○	○	○	○	○	○	○	○	○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	○	○	○	○	○	○	○	○	○	○	○	○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	○	○	○	○	○	○	○	○	○	○	○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	○	○	○	○	○	○	○	○	○	○	○	○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	○	○	○	○	○	○	○	○	○	○	○	○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	○	○	○	○	○	○	○	○	○	○	○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	○	○	○	○	○	○	○	○	○	○	○	○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	○	○	○	○	○	○	○	○	○	○	○	○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	○	○	○	○	○	○	○	○	○	○	○	○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	○	○	○	○	○	○	○	○	○	○	○	○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	○	○	○	○	○	○	○	○	○	○	○

(地政事務所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  
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區辦第一區公路後續計畫

用地徵收土地清冊

附件三

										(徵收事由) 徵收土地		使用清冊									
										市縣 市區	鄉鎮		地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擬徵收面積 (公頃)	示		
																			土地 使用人	土地 使用情 形(農作、 建築或其他 備考	

附件四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積
												原因	徵收
												圍內	市計畫範圍內
												使用類別	編定分區
												使用限制	
												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
													有無妨礙
													備考

**有關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所搭發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兌付期限屆至未兌領處理疑義乙案，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1.15.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一九四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六一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
- 二、副本連同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四科、資訊室(另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8.11.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六一四號

主旨：貴府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費所搭發之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兌付期限屆至未兌領處理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八年七月二二日八八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二八號函。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國庫署八 八年 月二 六日台庫中三字第八八一 一七三五 號函復略以：「二、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其地價補償費所搭發之土地債券，為避免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因徵收爭議等其它原因，致債券兌領期限失效，而無法領取應得之徵收補償費，於債券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日到期後，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經各縣市政府依法提存法院，其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年屆滿前仍未請領者，請參酌中央銀行國庫局八 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台央庫字第二六三號函，向法院聲請變換提存物，就已提存之土地債券兌換為現金後，再辦理提存。三、至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各縣市政府亦未依法提存法院之土地債券，得否由代發銀行先行兌換為現金以備發放乙節，仍應依法辦理提存，完成法定程序後，再依規定向法院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宜；另提存金所生利息，按『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 四條規定，應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本部同意財政部國庫署上開意見。

三、檢送中央銀行國庫局八 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台央庫字第二六三號函供參。

附件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函 台灣土地銀行

85.36.（八五）台央庫字第二六三號

主 旨：貴行函詢代理國庫財物保管處辦理台灣省公共設施保留地業主逾期未領補償費之提存、保管事宜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之相關法規斟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行八 五年一月廿三日（八四）總業五字第二七三 四號函。
- 二、貴行所提疑義，查提存法第 二條、 四條暨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八條均有規定。惟為盡善良管理之責，國庫財物保管處似可洽請提存人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換提存物等手續。

### **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擬徵收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三 五之一、三 六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地上權疑義乙案，茲檢送交通部八 八年 月二 六日交路八 八字第 五 六二三號函及內政部八 八年九月二 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 一四一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88.11.2.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一 九九 號

說 明：依奉交下交通部八 八年 月二 六日上開號函辦理。

附件一

交通部函 內政部

88.10.26.交路八 八字第 五 六二三號

主 旨：貴部函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擬徵收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三五之一、三 六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地上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 八年九月廿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 一四一號函。
- 二、查依大眾捷運法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之」，鑑於協議取得地上權或徵收取得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問題，允宜慎重，爰於首揭辦法第七條中明定有關協議設定地上權之程序另為免影響作業時程，於同條文中並明確規範協議不成立時之認定方式，如：『通知兩次均未答覆』、『協議兩次均未成立者』或『未於協議成立後約定期限

內辦理設定地上權者。本案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原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會，於第一次協議會僅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出席，且均表示不願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希望儘速辦理徵收地上權，該府基於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及為縮短作業時程之考量，認為無須再召開第二次協議會，惟依前述首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立法原意，考量人民權利義務問題，仍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協議，協議兩次不成時方準用徵收規定辦理取得地上權。

附件二

內政部函 交通部

88.9.2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 四一號

主旨：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擬徵收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三 五之一、三 六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地上權疑義乙案，請 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八 八年九月一日府地四字第八八 五六—八六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暨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計畫書各乙份（計畫書用畢請擲還）。
- 二、按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如 協議兩次均未成立 即視為協議不成立。」復查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應不妨害他共有之權益，即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同意書。為本部八 五年七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五八 一二一號函所明定，本徵收案經本部依案附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所有權人召開設定地上權協議會紀錄影本所示「本案土地因所有權人眾多，無法達成協議，且出席之所有權人表示無須再召開第二次協議會。」乙節，是否符合上開審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經該府函復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達八九人，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召開第一次協議會時，雖僅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因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不願意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希望本府儘速辦理徵收地上權，無須再召開第二次協議會以縮短作業時程，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已不可能依貴部八 五年七月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 一二一號函第(一)項規定，出具同意書予其他共有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為由，認本案未再召開第二次協議會，並無不符上開審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因案涉上開審核辦法適用疑義，請 惠示卓見。

**關於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九二一地震之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相關執行配合事宜一案，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示：請依「中華民國八 八年九月廿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辦理，茲檢送內政部八 八年 一月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九一五號函 月 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一 七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88.11.18..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水利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台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

88.11.1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九一五號

主旨：關於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九二一地震之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相關執行配合事宜一案，奉行政院核示：請依「中華民國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一月一日台八八內四二九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八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一七三號函報行政院並副知在案。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8.10.13.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一七三號

主旨：關於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九二一地震之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相關執行配合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第七點辦理。
- 二、臺灣地區於八八年九月二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總統於同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按該緊急命令第七點，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徵用水權，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有關依上開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相關執行配合事宜，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水利處)、直轄市地政、消防、社政、營建機關及災區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得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者，以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為限。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向民間徵用之空地、空屋，得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使用。
  - (二)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得逕行徵用之。如需長期使用該私有土地，於事後應依法辦理徵收。至於已與所有權人協議使用空地、空屋者，依其協議辦理。
  - (三)中央政府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之，並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 (四)依緊急命令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參照立法院審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草案)第五七條規定，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計算，房屋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計算。徵用期間以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限，補償費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 (五)徵用之土地上，部分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予補償，其補償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為之。

三、上開會商結論，擬報請核定後函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圖檔備援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10.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三六四七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九八六六號函續辦。
- 二、有關磁帶機設備乙節，請貴所自行購置備妥，並自系統正式上線日起按首揭作業要

點辦理。

#### 附件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圖檔備援作業要點

- 一、為確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圖檔（掃描影像檔）資料安全，並建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備援項目
  - （一）每日掃描之圖檔（新增圖檔）
  - （二）異動之圖檔（修改圖檔）
  - （三）應用系統軟體
- 三、備援週期
  - （一）每日異動備援：每日作業結束後，將當日異動（新增或修改）之圖檔拷貝至硬碟。
  - （二）每週整體備援：每週將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庫及相關檔案資料整體拷貝至磁帶，並保留四代。
  - （三）每月分區（或段別）備援：每月月底分區（或段別）拷貝至磁帶，並保留三代。
  - （四）應用系統軟體更新備援：如應用系統軟體版本更新時，應將安裝程式及執行檔拷貝至磁帶。
- 四、備援媒體之存放
  - （一）每週整體備援之磁帶資料，每次拷貝二份，一份存放地政事務所內，一份送交地政處異地保管。
  - （二）備援磁帶應統一予以編號，並應設置專櫃指定專人保管，除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取用。
  - （三）備援磁帶編號：XX - X - XX - XX \ XX \ XX（所別 - 備援性質 - 序號 - 備援日期）
    - 1、所別：古亭所 A A、建成所 A B、中山所 A C、松山所 A D、士林所 A E、大安所 A F。
    - 2、備援性質：D - 每日、W - 每週、M - 每月、S - 系統。
    - 3、備援日期：yy \ mm \ dd 。
- 五、備援方式  
以 SQL Server 資料庫系統提供之備援方式為主，應用軟體提供之備援方式為輔。
- 六、備援人員  
各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人執行備援作業。

### **為期各地政事務所因突發狀況致電腦主機當機能迅速並妥善處理相關事宜，檢送「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當機緊急應變方案作業手冊」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1.26.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三二八八五 號

說明：依本處八八年 月 三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四一九 號函續辦。

（編者註：「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當機緊急應變方案作業手冊」內容：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涉及澳門部分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八年一月六日以台八八僑字第四一八八三號令定自中華民國八八年二月二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1.29.高市府法二字第三六八八六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一月六日台八八僑字第四一八八五號函辦理